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18 時 30 分

貳、地 點：學生活動發展組會議室

參、主 席：林麗娟(19:10 杜怡萱、19:35 邱靜如) 紀錄：吳昌振

肆、出席人員：

邱靜如、吳昌振、林慧姿、林育筠、沈恒仔、林芷寧、林芳誼、張同廟、杜怡萱、張松彬（林麗娟代）、周穆可、王映心、李元誠、何柔葳、楊博丞(請假)、江淙安(何柔葳代)、林意森、黃品華(紀淳譯代)、詹可維。

伍、列席人員：無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110.04.29）會議記錄[附件一]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
-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110學年度申請試辦、正式社團與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社團解散機制-每學期無登錄社員名單、每學期無辦理活動紀錄、每學期須依章程無召開社員大會，並無繳交會議記錄一份(92-2社審)；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者(92-5社審)；交接後未繳交交接清冊(93-1社審)；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94-1社審)。

NO.	性質	社團	輔導老師	備註
1	聯誼性	泰國學生會	柯碧華	試辦
2	學藝性	資料分析社	李俊毅	試辦
3	體能性	女子籃球社	不聘任	試辦
4	服務性	新好南人服務社	邱靜如	試辦
5	體能性	文雲武術社	不聘任	試辦(前次退回)
6	聯誼性	印度學生會	李約亨	轉正式
7	學藝性	太空推進研究社	吳志勇	轉正式
8	所學會	電機所研究生學生會	詹寶珠	正式
9	綜合性	交點社	不聘任	109 下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
10	綜合性	海峽青年交流會	周志杰	109 下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109 下學期至今無辦理活動紀錄、無登錄社員名單、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
11	學藝性	霍特獎社	不聘任	109 下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109 下學期至今無辦理活動紀錄
12	學藝性	飛行社	賴維祥	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

13	體能性	水上活動社	不聘任	109 下學期末繳交交接清冊、109 下學期至今無辦理活動紀錄
14	聯誼性	大同高中校友會	林慧姿	109 下學期末繳交交接清冊、109 下學期至今無辦理活動紀錄

決議：

- 1、文雲武術社已修改組織章程，校外教練不可干預社團行政經營管理，申請試辦之社團均照案通過。
- 2、通過電機所研究生學生會申請，印度學生會、太空推進研究社為正式性社團。
- 3、通過交點社、海峽青年交流會、霍特獎社、飛行社、水上活動社、大同高中校友會退場。

第二案

案由：110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輔導老師	單位	備註
1	聯誼性	泰國學生會	柯碧華	化工系	新聘
2	學藝性	資料分析社	李俊毅	統計系	新聘
3	所學會	電機所研究生學生會	詹寶珠	電機系	新聘
4	服務性	新好南人服務社	邱靜如	老年所	新聘
5	聯誼性	轉學轉系昇聯誼會	黃威仁	心輔組	改聘
6	聯誼性	陸生聯合會	連翌君	僑陸組	改聘
7	康樂性	國劇研究社	林和君	中文系	改聘
8	體能性	國術研究社	張書銓	物理系	改聘
9	學藝性	泰德台南社	吳秉聲	建築系	改聘
10	綜合性	福智青年社	方冠榮	材料系	改聘
11	聯誼性	雄中雄女聯合校友會	劉禹辰	材料系	改聘
12	系學會	歷史學系會	許守泯	歷史系	改聘
13	系學會	交通管理科學系系學會	鄭永祥	交管系	改聘
14	系學會	中國文學系會	黃聖松	中文系	改聘
15	系學會	經濟學系系學會	陳奕奇	經濟系	改聘
16	系學會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系學會	孫建平	水利系	改聘
17	系學會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學會	邱文泰	醫工系	改聘
18	系學會	政治系學會	洪敬富	政治系	改聘
19	系學會	數學系會	黃世昌	數學系	改聘
20	系學會	化學系會	蕭世裕	化學系	改聘
21	系學會	心理系系學會	胡中凡	心理系	改聘
22	系學會	土木工程學系會	吳建宏	土木系	改聘
23	系學會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系學會	劉宗霖	生科系	改聘
24	系學會	工程科學系會	潘文峰	工科系	改聘

25	所學會	水利、海事、自災聯合所學會	孫建平	水利所	改聘
----	-----	---------------	-----	-----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NO.	社團	姓名	專長證明	說明
1	國術社	鄭毓祥	教練證、裁判證、體院碩士	新聘
2	管弦樂社	葉政德	藝術碩士、指揮家藝術文憑	新聘
3	管弦樂社	謝麒諺	在學證明. 比賽獎狀	新聘
4	管弦樂社	何春頤	音樂系碩士證書	新聘
5	服務團	張壹程	講師感謝狀	新聘
6	合唱團	林勁亨	音樂學系碩士證書	新聘
7	滑板社	吳政達	教練證	新聘
8	國樂研究社	杜潔明	南藝大中國音樂系講師	新聘
9	國際社	林宜蓁	政治系學士證書	新聘
10	美術社	林宏遠	在學證明. 畫室美術老師	新聘
11	柔拳道社	胡文賢	段級證書. 教練證	新聘
12	流舞社	李鈺婕	外校聘書. 比賽獲獎照片	新聘

決議：

- 1、經審視申請資料，以同意 1 票反對 11 票退回服務團校外教練申請，委員意見：請提供更具體教學內容與所對應的相關證明文件與證照。
- 2、以同意 8 票反對 3 票通過國際社校外教練申請；以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通過美術社校外教練申請。
- 3、其餘申請案照案通過。
- 4、委員建議未來申請時應附上校外教練教學內容，以便對照所附資格證明文件是否相符，另重申依據本校社團輔導辦法，校外教練以「指導學生專業技能課程」為主，不可介入「學生社團經營與管理」事務。

第四案

案由：111年度校外教練經費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共38個社團，62位校外教練，擬每位教練每學期補助4,000元整。

NO.	社團	姓名	NO.	社團	姓名
1	國標社(恰恰)	陳建廷	32	美術社(西畫)	林宏遠*
2	國標社(森巴)	蔡孟芮	33	美術社(水彩)	李侑倩
3	國標社(鬥牛舞)	黃俊銘	34	美術社(書法)	連武成
4	流行音樂歌唱社	張佳鎔	35	空手道社(形)	田斯予
5	西洋劍社	莊博宇	36	空手道社(對打)	謝國城

6	服務團	張壹程*	37	國際社	林宜蓁*
7	舞蹈研究社(芭蕾舞)	林怡君	38	乒乓社	謝東融
8	舞蹈研究社(現代舞)	何佳禹	39	國術研究社(太極拳)	柯志祥
9	舞蹈研究社(即興)	陳盈琪	40	國術研究社(螳螂拳)	鄭韻祥*
10	舞蹈研究社(爵士舞)	孟凱倫	41	網球社	蔡承勳
11	管弦樂社(長號)	謝麒諺*	42	劍道社	張文懷
12	管弦樂社(管樂團)	何春頤*	43	太極武學社	李章仁
13	管弦樂社(小號)	呂偉宏	44	合氣道研究社(應用)	黃富逸
14	管弦樂社(弦樂B團)	陳元媛	45	合氣道研究社(基本)	林以辰
15	管弦樂社(薩克斯風)	林家慷	46	溜冰社	蔡曾偉
16	管弦樂社(弦樂A團)	葉政德*	47	棒球社	林東興
17	國樂研究社(古箏)	余淑慧	48	動畫社	吳宗展
18	國樂研究社(合奏)	杜潔明*	49	中醫社(內科)	黃書濤
19	爵士樂社	郭俊昇	50	中醫社(傷科)	陳俞沛
20	世界舞蹈社	莊毓婷	51	園藝社(農作)	黃錦屏
21	合唱團(進階)	張容碩	52	園藝社(育種)	張皓程
22	合唱團(初階)	林勁亨*	53	游泳社	高湘詠
23	國劇研究社	曾子津	54	陶藝泥巴社(進階)	石坤昌
24	口琴社(複音)	黃渝雯	55	陶藝泥巴社(基礎)	鍾韋震
25	口琴社(半音階)	李勤道	56	流舞社(Locking)	翁聖家
26	西洋棋暨象棋社	郭宸銘	57	流舞社(Girl style)	張雅涵
27	手語社	林亞秀	58	流舞社(Popping)	鄭舜元
28	濟命學社	謝正彥	59	流舞社(Breaking)	陶威寧
29	八極拳社	于名讀	60	流舞社(HipHop)	李鈺婕*
30	滑板社	吳政達*	61	騎射協會	方芝蓁
31	柔道社	陳敬昌	62	魔術社	李孟軒

*代表本次會期新聘。

決議：除國標社黃俊銘為本校在校學生；服務團張壹程聘案未通過；管絃樂社謝麒諺未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不予補助外，其餘照案通過共37個社團，59位校外教練，每位教練每學期補助4,000元整。

第五案

案由：111年度社團經費、社團設備器材預算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各項經費統計如下。共計業務費229萬8,937元整；設備費59萬元整。

性質	性質	申請金額/元	初審金額/元	備註
業務費	社團活動經費	3,355,036	1,176,660	
	社團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443,500	216,000	
	系會活動經費	548,936	400,000	
	學生會活動經費	350,000	250,000	補助額依公文簽呈為準
	器材經費	2,102,972	256,277	
設備費	設備器材費		590,000	1萬元以上

決議：

- 1、管弦樂社巡迴音樂會維持原擬請補助額度2萬2,000元，保留預備款5萬8,000元視未來募款情況再行討論是否追加補助。
- 2、足球聯盟賽會因未於本次會議提出轉正式申請通過，不予補助。
- 3、學生會原有10萬元活動經費用於成大單車節活動，考量單車節團隊隸屬於系聯會，因此10萬元移至系會活動經費。

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第二、七條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提請審議。

說明：

- 1、本案原為學生會於110年5月31日校長與學生座談會中表示D-24沒有專責空間管理委員會，希望可以讓學生代表參與。校長指示「可由學生自治組織商議D-24空間的管理辦法」，交辦學務處議處。
- 2、110年6月11日學務主管會議奉學務長指示「D-24空間管理可納入原有一活、二活的空間管理辦法管理之，必要時更改管理辦法名稱」交辦活動組辦理。
- 3、110年6月29日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第二、七點。經110年7月8日以書信先行徵詢學生會、系聯會、社聯會，對修法納入學生活動中心管理並無意見。
- 4、業經110年10月4日邀請學生會、系聯會、社聯會代表開會決議將D-24，納入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規定，提案至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並以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20:27)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18 時 30 分

貳、地 點：學生活動發展組會議室

參、主 席：陳贊元

紀錄：吳昌振

肆、出席人員：

蔡耀賢、吳昌振、林慧姿、林育筠、沈恒仔、林芷寧、林芳誼(請假)、張同廟、杜怡萱、張松彬、蔡一愷(林欣汝代)、陳懿活(江蕙如代)、陳贊元、張庭甄、李明澤(請假)、陳琦(請假)、李語珊(梁鈺杰代)、曾柏凱(請假)、林佐竺(請假)

伍、列席人員：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109.11.30）會議記錄[附件一]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
-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109學年度申請試辦、正式社團與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社團解散機制-每學期無登錄社員名單、每學期無辦理活動紀錄、每學期須依章程無召開社員大會，並無繳交會議記錄一份(92-2社審)；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者(92-5社審)；交接後未繳交交接清冊(93-1社審)；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94-1社審)。

NO.	性質	社團	輔導老師	備註
1	康樂性	單口喜劇社	鄭皓藤	試辦
2	體能性	電競社	不聘任	試辦
3	綜合性	禁羈社	不聘任	試辦
4	綜合性	台灣語文研究社	不聘任	試辦
5	聯誼性	金門校友會	不聘任	試辦
6	聯誼性	花友會	不聘任	試辦
7	綜合性	科學推廣社	不聘任	試辦
8	體能性	文雲武術社	不聘任	試辦*
9	學藝性	鳳凰模擬聯合國社	不聘任	試辦
10	綜合性	方程式賽車社	無聘任	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109/09/28、109/12/14、110/03/23)

決議：

1. 文雲武術社社團性質經同學列席解釋，教學上以形意拳和八卦掌為主，並無與其他社團雷同之疑慮。然細查其組織章程、組織架構與社員大會紀錄，以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通過退回其試辦申請，委員意見如下：社團須重新定位指導教練權責，不可有實質權力干

涉除教學外的社團運作，社員資格應明確定義，組織章程格式建議參考建議範本修改用字，社員大會出席人員不符合章程規定須重新招開。

2. 禁羈社為推廣身體自主權與多元情慾自主，打破社會對情慾行為的迷思與誤解，台大亦有性質類似的社團，從正面的角度來看只要符合相關法律運作，贊成 12 票反對 0 票通過試辦申請。
3. 台灣語文研究社委員建議就其社名與宗旨較適合歸屬於學藝性社團，請社團實際運作後評估是否更改為台灣語文推廣社或轉至學藝性社團，贊成 12 票反對 0 票通過試辦申請。
4. 科學推廣社著重於科學實驗推廣，辦理高中生營隊，委員提醒應注意避免高額收費與不當聯結學習歷程檔案，違反招生倫理行為，贊成 12 票反對 0 票通過試辦申請。
5. 其於申請試辦之社團照案通過。
6. 依過往判例，以 12 票同意「有附帶條件可保留暫不退場」，保留觀察期為一學年，109 學年度之社團代表大會(109 下期末)、110 學年度(110 上期初、期末)不可缺席且不可請假，懲處勞動服務 2 次，需於一年內完成，由社團聯合會負責監督執行，懲處社團：方程式賽車社。

第二案

案由：109 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輔導老師	單位	備註
1	康樂性	單口喜劇社	鄭皓藤	都計系	新聘
2	系學會	化學工程系學會	鄧熙聖	化工系	改聘
3	系學會	歷史學系系學會	陳恒安	歷史系	改聘
4	系學會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會	翁慈宗	工資管系	改聘
5	系學會	資訊工程學系會	張燕光	資工系	改聘
6	所學會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會	吳奕芳	藝術所	改聘
7	所學會	藝術研究所學會	吳奕芳	藝術所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NO.	社團	姓名	專長證明	說明	備註
1	爵士樂社	柯宇哲	在職證書. 獎狀	新聘	
2	攝影社	施博泰	攝影展記錄	新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象棋社更名為西洋棋暨象棋社，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0 年 3 月 16 日象棋社社員大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月28日學生活動發展組組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更明確定義公共區域的範圍，提供社團聯合會制訂管理規則時可究責於個人違規行為。
- 三、依據學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學生自治組織為學生自治團體。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有關中友會2021年寒假營隊科系探索營(CPED)半裸體舞蹈事件，是否懲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得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由學生事務處解散之。」及第二十八條「學生社團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其成員所為之活動，或發表之文件或刊物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校規提付懲戒之：一、違背國策及政府法令者。二、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校頒法規者。三、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者。四、惡意攻訐有損學校聲譽者。五、散布謠言或聚眾要挾者。六、侵占社團或公共財物者。七、損毀或浪費公共財物，情節重者。八、言詞粗劣或行為失檢，且不服勸導，有忝學生之風度者。學生社團其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斟酌情節，令該社團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

二、事件處理簡述如下：

- (一) 110年2月1日夜間校方收到該營隊某段表演影片，其中有數名男性幹部裸上身進行舞蹈。據傳該影片為營隊學員所錄，傳給家長後再傳至本校長官。依長官指示，當晚已聯繫營隊總召蔡同學說明，給予口頭警告後，擬提至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
- (二) 案經110年2月2日上午10時，總召蔡同學至本組辦公室針對該案進行說明：影片中的表演是搞笑開場的舞蹈，整個開場有三段，僅最後一段有脫衣服搞笑，並且整個營期只有當時有裸露橋段。
- (三) 營隊於2月3日閉幕典禮，所有幹部上台針對該事件對學員致歉，並希望學員們依舊可帶著開心的回憶回家。

三、檢附該營隊事件報告書供參(附件四)。

討論：

- 一、在場委員檢視該段影片，據了解表演的學生雖有裸露上半身，動機為搏君一笑，在事發後也誠懇認錯。
- 二、在許多活動的舞蹈表演也有裸露的畫面，因此評估此事件時不應流於表面的判斷，需要綜合考慮表演動機、現場氣氛、現場人員感受等因素，事證僅有此段畫面，無該名學生

或家長的更多供詞，僅家長事後口頭表示該表演不妥當。

三、構成性騷擾的條件不需要有裸露行為也可能成立，而是否受理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權責，本案當時並無啟動相關程序。

決議：贊成0票反對12票通過不進行懲處，但未來應加強相關性平觀念宣導。

捌、臨時動議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與通識教育生活實踐社團參與認證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系學會聯合會於110年4月23日系會長大會無異議通過提案書(附件五)，並收集30份系會聯署書。
- 二、承辦同仁補充說明：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幹部的部分向來由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認定，給點部分由通識教育中心採認，近期爭點為通識中心不承認活動組認定之資格，學生社團數量眾多且組織架構差異甚大，點數的給予應個別從其所填寫的學習評核表來綜合判斷，不該落入職位的迷思窠臼，失去此制度最初的精神「從寬認證，從嚴給點」，以鼓勵多元學習為原則。
- 三、委員表示有些人雖然是部員，但辦理活動時付出的心力並不亞於幹部，過去並無此問題，卻因現行通識中心的解讀方式更改而拒絕承認點數，因此希望從制度面進行修法。
- 四、修法部份主要為新增「部員」的資格，並採取分級每學期授予「1~3點」。

決議：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屬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權責，建議學生自治團體於該委員會提案修法通過後，續提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識教育生活實踐社團參與認證施行細則」。

玖、散會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執行情況	列管狀況
<p>108-2 第一案</p> <p>案由：108 學年度申請試辦、正式社團與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申請。 2. 經承辦人與社團性質主席確認社團運作情況後，通過退場名單：校園文資導覽社、分子設計研究會、泰國學生會、康樂領導服務社、羽球社、槓徒、新奇編織社、綠腳趾，後續請追蹤社團財產繳回與收回辦公室。 3. 考量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出入境管制影響，免予計算 3 月 24 日社團代表大會外籍生社團之缺席紀錄：台南印尼學生聯合會、陸生聯合會。 4. 依過往判例，以 16 票同意「有附帶條件可保留暫不退場」，保留觀察期為一學年，109 學年度之社團代表大會(109 上期初、期末，109 下期初、期末)不可缺席且不可請假，懲處勞動服務 2 次，需於一年內完成，由社團聯合會負責監督執行，懲處社團：大同高中校友會、陸生聯合會、醫療服務社。 5. 交接清冊正在簽核流程的社團：成大扶輪青年服務團、創客/幫、海峽青年交流會，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可免予退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康樂領導服務社、綠腳趾尚未繳回社團財產，校園文資導覽社、分子設計研究會、泰國學生會、羽球社、槓徒、新奇編織社、已完成社團財產繳回與收回辦公室。 2. 大同高中校友會、陸生聯合會、醫療服務社未完成勞動服務，請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逾期停止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權利一年。陸生聯合會、醫療服務社已完成勞服。大同高中校友會尚有四次未完成。 3. 成大扶輪青年服務團、創客/幫、海峽青年交流會已完成 108 學年度上學期交接清冊。 4. 大同高中校友會未完成四次勞動服務 本次會議決議停止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權利一年。 	<p>解除列管</p>
<p>109-1 第一案</p> <p>案由：109 學年度申請試辦、正式社團與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申請。 2. 經承辦人與社團性質主席確認社團運作情況後，通過退場名單：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確認樂芙社、行動藝術服務社、成大模擬聯合國社、雜耍技術交流社、資訊服務社、聯合 	<p>解除列管</p>

<p>笑社、行動藝術服務社、成大模擬聯合國社、雜耍技術交流社、資訊服務社、聯合中學校友會，後續請追蹤社團財產繳回與收回辦公室。</p> <p>3. 依過往判例，以 16 票同意「有附帶條件可保留暫不退場」，保留觀察期為一學年，109 學年度之社團代表大會(109 上期末，109 下期初、期末)不可缺席且不可請假，懲處勞動服務 2 次，需於一年內完成，由社團聯合會負責監督執行，懲處社團：旅行社、國際交流會、國際光電工程學會成大學生分會、成大扶輪青年服務團。</p> <p>4. 交接清冊正在簽核流程的社團：海峽青年交流會、柔拳道社，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可免予退場。</p>	<p>中學校友會，是否社團財產繳回與收回辦公室。</p> <p>2. 國際交流會、國際光電工程學會成大學生分會已完成勞服。旅行社、成大扶輪青年服務團均尚有一次未完成。</p> <p>3. 旅行社、成大扶輪青年服務團未完成一次勞動服務本次會議決議停止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權利一年。</p>	
<p>第一案</p> <p>案由：109 學年度申請試辦、正式社團與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雲武術社社團性質經同學列席解釋，教學上以形意拳和八卦掌為主，並無與其他社團雷同之疑慮。然細查其組織章程、組織架構與社員大會紀錄，以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通過退回其試辦申請，委員意見如下：社團須重新定位指導教練權責，不可有實質權力干涉除教學外的社團運作，社員資格應明確定義，組織章程格式建議參考建議範本修改用字，社員大會出席人員不符合章程規定須重新招開。 2. 禁羈社為推廣身體自主權與多元情慾自主，打破社會對情慾行為的迷思與誤解，台大亦有性質類似的社團，從正面的角度來看只要符合相關法律運作，贊成 12 票反對 0 票通過試辦申請。 3. 台灣語文研究社委員建議就其社名與宗旨較適合歸屬於學藝性社團，請社團實際運作後評估是否更改為台灣語文推廣社或轉至學藝性社團，贊成 12 票反對 0 票通過試辦申請。 4. 科學推廣社著重於科學實驗推廣，辦理高中生營隊，委員提醒應注意避免高額收費與不當聯結學習歷程檔案，違反招生倫理行為，贊成 12 票反對 0 票通過試辦申請。 5. 其於申請試辦之社團照案通過。 6. 依過往判例，以 12 票同意「有附帶條件可保留暫不退場」，保留觀察期為一學年，109 學年度之社團代表大會(109 下期末)、110 學年度(110 上期初、期末)不可缺席且不可請假，懲處勞動服務 2 次，需於一年內完成，由社團聯合會負責監督執行，懲處社團：方程式賽車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雲武術社本會期重新提出申請試辦，通過申請。 2. 方程式賽車社請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 2 次勞動服務，逾期將提案停止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權利一年。 	<p>繼續列管</p>

<p>第二案 案由：109 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依決議辦理。</p>	<p>解除列管</p>
<p>第三案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依決議辦理。</p>	<p>解除列管</p>
<p>第四案 案由：象棋社更名為西洋棋暨象棋社，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依決議辦理。</p>	<p>解除列管</p>
<p>第五案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依決議辦理。</p>	<p>解除列管</p>
<p>第六案 案由：有關中友會 2021 年寒假營隊科系探索營 (CPED) 半裸體舞蹈事件，是否懲處，提請討論。 決議：贊成 0 票反對 12 票通過不進行懲處，但未來應加強相關性平觀念宣導。</p>	<p>依決議辦理。</p>	<p>解除列管</p>
<p>臨時動議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與通識教育生活實踐社團參與認證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屬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權責，建議學生自治團體於該委員會提案修法通過後，續提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識教育生活實踐社團參與認證施行細則」。</p>	<p>已於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提案，會議中決議延議。</p>	<p>繼續列管</p>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學生活動場地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之空間可分為：</p> <p>(一)學生自治團體辦公室(含學生會、系學會聯合會、學生社團聯合會、學士學程空間)。</p> <p>(二)社團辦公室(含儲藏室)。</p> <p>(三)專業教室(如舞蹈教室、鋼琴練習室、音樂練習室、武道練習室、射箭場、攀岩場、流行舞蹈練習場、工作室等)。</p> <p>(四)公共空間(會議室、討論室、活動室等)。</p> <p>(五) 學生創意討論空間(D-24)。</p> <p>(六)前項以外之樓梯、走廊及廁所等場地為公共區域。</p>	<p>二、學生活動場地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之空間可分為：</p> <p>(一)學生自治團體辦公室(含學生會、系學會聯合會、學生社團聯合會、學士學程空間)。</p> <p>(二)社團辦公室(含儲藏室)。</p> <p>(三)專業教室(如舞蹈教室、鋼琴練習室、音樂練習室、武道練習室、射箭場、攀岩場、流行舞蹈練習場、工作室等)。</p> <p>(四)公共空間(會議室、討論室、活動室等)。</p> <p>(五)前項以外之樓梯、走廊及廁所等場地為公共區域。</p>	<p>1. 依據110年6月11日學務主管會議學生事務長指示辦理，將D-24管理納入學生活動場地管理。</p> <p>2. 款次調整。</p>
<p>七、學生活動場地之開放時間：每日上午<u>8</u>時至晚上<u>10</u>時，國定假日休館。</p> <p>學生創意討論空間(D-24)開放時間為24小時，國定假日休館。</p> <p>前項未開放時間，如須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簽請學生活動發展組核准方可使用。</p>	<p>七、學生活動場地之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國定假日休館。</p> <p>前項未開放時間，如須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簽請學生活動發展組核准方可使用。</p>	<p>新增學生創意討論空間(D-24)開放時間。</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8.09.13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1.12.17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6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0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5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0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9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9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5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充分展現學生自治之能力，並有效管理本校學生活動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活動場地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之空間可分為：

(一)學生自治團體辦公室(含學生會、系學會聯合會、學生社團聯合會、學士學程空間)。

(二)社團辦公室(含儲藏室)。

(三)專業教室(如舞蹈教室、鋼琴練習室、音樂練習室、武道練習室、射箭場、攀岩場、流行舞蹈練習場、工作室等)。

(四)公共空間(會議室、討論室、活動室等)。

(五)學生創意討論空間(D-24)。

(六)前項以外之樓梯、走廊及廁所等場地為公共區域。

三、學生活動場地之管理，除攀岩場及學生自治團體辦公室外，由學生活動發展組督導學生社團聯合會執行，其管理細則由學生社團聯合會另訂之。

攀岩場場地管理要點由學生活動發展組另訂之。

四、學生社團得向學生活動發展組申請分配社團辦公室，依據現有社團辦公室空間分配、社團屬性、社團運作情況決定配給社團辦公室。

社團辦公室應每學年檢討分配。

五、專業教室與公共空間之借用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收費要點」向學生活動發展組提出申請。

六、學生活動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優先使用為原則，一般個人得使用第二點所訂之公共區域。

例外則專案簽請學生活動發展組核准。

七、學生活動場地之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國定假日休館。

學生創意討論空間(D-24)開放時間為24小時，國定假日休館。

前項未開放時間，如須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簽請學生活動發展組核准方可使用。

八、借用單位應遵守各場地注意事項外，並配合下列規定：

(一)場地申請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二)場地之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合。

(三)不得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

(四)各單位使用之器材應自負保管之責。

(五)使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清潔並於用後回復原狀。

九、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學生活動發展組及學生社團聯合會得不予許可使用：

- (一)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 (二)影響公共安全。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四)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十、學生活動場地內各項器材或設備應善加使用保管，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遺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十一、學生社團聯合會應定期考核社團場地使用情形並訂定獎懲規範。

十二、學生社團聯合會對場地之清潔管理應受學生活動發展組之輔導與監督。

社團辦公室應隨時維持整潔，不得任意更動內部設施；共用者，負連帶責任。經舉發不改善，收回使用之權利。

社團辦公室內設備如有損壞，依責任歸屬賠償。

十三、學生活動發展組得依學生社團聯合會之需求編列預算以維持場地管理之運作。

十四、學生自治團體應訂定其辦公室使用管理細則，送學生活動發展組備查。

十五、學生自治團體於學生活動場地之使用規範依學生社團聯合會頒布之管理細則為標準，若有違規或例外情形者，懲處方式由學生活動發展組決議後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告實行。

十六、本要點經社團審議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